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機關地址：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 178 號
傳 真：(02) 24651081
承 辦 人：孝股書記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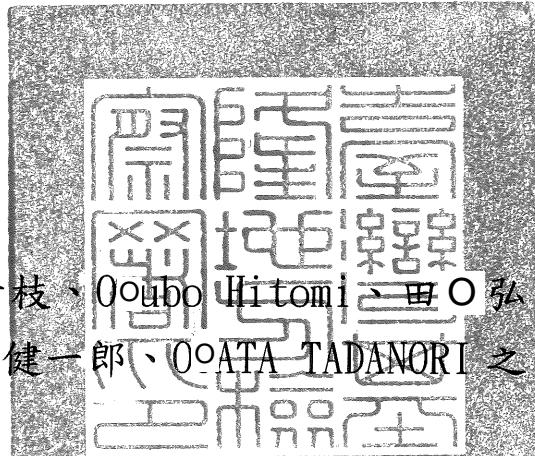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基檢汾 孝 114 偵 9552 字第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17636
附件：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被害人川〇千枝、OOUBO HITOMI 〇弘一之起訴書 1 件；被害人三〇健一郎、OOATA TADANORI 之不起訴處分書 1 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款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，民事訴訟法第 151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件係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9552 號被告 SOKHBAATAR SOLONGO、TOETS GEE TUYA 竊盜案件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到署領取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

檢察長柯宜均